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第三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體育法」。
- 二、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三、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貳、目的：

為甄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協助本校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及比賽指導，並培育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為國爭光。

參、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凡依據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本簡章甄選運動教練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書者**或**已通過資格審定但未及於報名前取得初級運動教練證書者**。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各款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者；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 三、體育運動相關科系畢業，具國內外碩士以上學位。
- 四、曾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並獲獎且具不同層級之排球國家隊教練資歷，並曾帶隊參加國際賽獲獎。
- 五、具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A 級排球教練證。

肆、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報名**，報考人應先行至本校網站徵才公告頁面

（<https://www.ccu.edu.tw/index.php>）下載簡章及填列相關表件，並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伍、報名手續：

一、現場報名：

- （一）報名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五）
09:00~16:30，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運動競技學系辦公室**【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電話：(05)272-0411 分機 26501】。
- （三）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
- （四）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請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印本繳交備查：
 1. **國民身份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符合報名資格運動種類之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另已通過資格審定但未及於報名前取得初級運動教練證書者，請持「教育部

公文函」及「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等相關文件。

4. 符合報名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六) 經報名及應繳交資料確認無誤後,於現場編定准考證號碼並核發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凡完成報名手續者,概不得要求退件。

二、應繳交資料: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並黏貼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 准考證(如附件二,並黏貼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三)。

(四) 各項證件影本【國民身份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碩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相關成績單、曾受領獎學金亦請附證明文件)、行政院體委會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相關帶隊經歷及服務證明、年度訓練計畫、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等】。

(五) 切結書(如附件四)。

(六)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五)。

(七) 個人履歷及自傳(A4直式橫書,字數以1,000字以內為原則)。

三、前述應檢附繳交之報名資料及文件,請於報名時繳齊,逾時不予受理補件。若報名者之資格不符,將予以退件。

陸、甄選運動種類、級別與名額:

一、甄選運動種類:排球專任運動教練。

二、甄選級別:初級。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至多2名。

柒、甄選方式:

一、初試:

(一) 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依其「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進行積分換算,所欲甄選之種類至少錄取3名進入複試(如報名未達3名者,擇優錄取),若總分相同者,依指導學生競賽成績積分較高分者錄取之。

(二) 初試錄取名單: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星期四)17:00前公告於本校運動競技學系網站(<https://das-sle.ccu.edu.tw/index.php>)。

(三) 初試成績複查: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星期五)09:00~11:00,請親持國民身份證、准考證正本及複查申請表至本校運動競技學系辦公室申請,逾時將不予受理。

二、複試:

(一) 考試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星期一)。

(二) 考試地點:將併同初試錄取名單公告。

(三) 考試時間:

口試: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星期一)14:00~15:00。

(1) 口試時間:10-20分鐘。

(2) 口試順位以當天抽籤決定並於現場公告。

(3) 口試內容:包含專業知能與訓練實務、教育理念與團隊領導及行政配合等。

三、決審：

初試及複試結束後進行成績加總統計，得分最高分者【需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含)以上】須參加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之面談，面談時間由本校人事室另行致電通知，假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舉行(視疫情規定，若為三級則將改為視訊會議)，請應試人員務必先行預留時間參加面談。未參加或未通過決審者不予錄取，並將擇日由次高分者【需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含)以上】進行面談，依此類推。

捌、成績計算方式：

階段	方式	內容																																																																							
初試 35%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35%)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並可提出證明文件者，採計追溯至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成績。 1. 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代表國家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積分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積 分 賽 事</th> <th colspan="8">名 次</th> </tr> <tr> <th>第一 名</th> <th>第二 名</th> <th>第三 名</th> <th>第四 名</th> <th>第五 名</th> <th>第六 名</th> <th>第七 名</th> <th>第八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奧運會、亞運會</td> <td>40</td> <td>36</td> <td>32</td> <td>28</td> <td>24</td> <td>20</td> <td>16</td> <td>12</td> </tr> <tr> <td>世界盃、亞洲盃、世界大學運動會、亞洲錦標賽</td> <td>20</td> <td>18</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r> <tr> <td>東亞運、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國際青少年運動會</td> <td>18</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d>4</td> </tr> <tr> <td>全國運動會</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d>4</td> <td>2</td> </tr> <tr> <td>全國大專聯賽、全國高中聯賽(皆為最優級組，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之全國性錦標賽)</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r> <td>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td> <td>6</td> <td>4</td> <td>2</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積 分 賽 事	名 次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奧運會、亞運會	40	36	32	28	24	20	16	12	世界盃、亞洲盃、世界大學運動會、亞洲錦標賽	20	18	16	14	12	10	8	6	東亞運、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國際青少年運動會	18	16	14	12	10	8	6	4	全國運動會	16	14	12	10	8	6	4	2	全國大專聯賽、全國高中聯賽(皆為最優級組，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之全國性錦標賽)	12	10	8	6	4	3	2	1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	6	4	2	1				
		積 分 賽 事		名 次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奧運會、亞運會	40	36	32	28	24	20	16	12																																																															
		世界盃、亞洲盃、世界大學運動會、亞洲錦標賽	20	18	16	14	12	10	8	6																																																															
		東亞運、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國際青少年運動會	18	16	14	12	10	8	6	4																																																															
		全國運動會	16	14	12	10	8	6	4	2																																																															
全國大專聯賽、全國高中聯賽(皆為最優級組，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之全國性錦標賽)	12	10	8	6	4	3	2	1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	6	4	2	1																																																																					
2. 指導或參加上述同次之賽事，如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																																																																									
3.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請依序裝訂查驗，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4.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做為替代。																																																																									
5. 積分採計以報考之運動種類為限，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分別計算後加總。																																																																									
6.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複試 65%	口試 (65%)	1 口試時間為 10-20 分鐘。 2 內容包含專業知能與訓練實務、教育理念與團隊領導及行政配合等。 3 成績統計以各口試委員之原始成績相加後平均計算(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備註		1.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原始成績*0.5+口試原始成績*0.5=總成績(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2. 若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口試」順序比較，得分較高分者錄取之。

玖、放榜：

於中華民國 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 16:00前，公告於本校運動競技學系網站頁面 (<https://das-sle.ccu.edu.tw/index.php>)，正取者並以書面信函寄發錄取通知。另錄取之標準為總成績 70 分(含)以上，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採不足額錄取之。

拾、複試成績複查：

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星期三) 09:00~12:00，請親持國民身份證、准考證正本及複查申請表至本校運動競技學系辦公室申請，逾時將不予受理。

拾壹、報到：

- 一、經本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繳交錄取報到意願書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並於111年2月1日(星期二)前親持或掛號郵寄(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以郵戳為憑)至本校運動競技學系辦公室，逾時未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如有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其他妨害教學訓練之傳染病、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之一情事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本次甄選合格且完成上述程序者，自111年 2月1日(星期二)起聘(以報到日起薪)，並請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拾貳、本校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除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6條規定外，其職責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及協助各輔導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五、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運動會、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 六、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九、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十、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記。
- 十一、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 十二、教練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章規定辦理。
- 十三、教練之年度考核及績效評量，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四章及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暨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甄選錄取人員其聘用、待遇、服勤、職責、停聘、解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等事項，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因應各項防疫措施，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運動競技學系網站頁面 (<https://das-sle.ccu.edu.tw/index.php>)。
- 三、本簡章經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運動競技學系網站頁面 (<https://das-sle.ccu.edu.tw/index.php>)。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1 日

附則：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貳、「本校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除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外，其職責如下：

- 一、規劃執行學校單項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執行學校排球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協助指導有意往運動競技發展之基層選手專項術科訓練，讓訓練成績得以延續。
- 五、規劃執行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六、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運動會、班際運動競賽…等）。
- 七、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八、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九、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十一、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記。
- 十二、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 十三、本校教練績效表現之獎懲與考核，依聘任管理辦法中成績考核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校教練違反聘約由教練評審委員會依聘約及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五、本校教練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其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 十六、因履行本聘約所衍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本聘約自教練簽署應聘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_____（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名種類及序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地址	()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 審核 程序	<p>◎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p> <p>() 1. 准考證（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p> <p>() 2.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p> <p>() 3. 各項證件影本。</p> <p>() ①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p> <p>()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p> <p>() ③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影本，或已通過資格審定但未及於報名前取得初級運動教練證書者，請持「教育部公文函」及「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等相關文件。</p> <p>() ④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 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p> <p>() 4. 切結書。</p> <p>() 5. 委託書（無則免附）。</p> <p>() 6. 個人履歷自傳（A4 直式橫書，內容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p>				
	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繳費核章				
	領准考證核章				

附件二

國立中正大學 110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報考運動種類：_____（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請自填)		相 片 (最近 6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份證字號 (請自填)		
口試日期：110年 11月 8 日 (星期一) 13:30~13:50 報到 14:00~15:00 口試 (依本校運動競技學系網站實際公告時間為主)		

摺疊線

國立中正大學 110學年度 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_____（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 (採計自民國88年1月1日迄今，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應試人員 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 核計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最高100分)	1	奧運會、亞運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世界盃、亞洲盃、世界大學運動會、亞洲錦標賽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東亞運、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國際青少年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全國大專聯賽、全國高中聯賽 (皆為最優級組，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6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應試人員簽章：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中正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若有違反本簡章第拾壹點之規定，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正大學 110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姓名)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
何疑義。

此 致

國立中正大學

委託人 (立書人)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正大學 110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0年 月 日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運動種類	
申請科目(請勾選)		※複查分數	
初試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		
複試	口試		
※複查結果處理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均採現場申請，逾時將不予受理。
 - (一)初試申請：110年11月5日（星期三）09:00~12:00。
 - (二)複試申請：110年12月1日（星期三）09:00~12:00。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應試人員以正楷親自詳實填寫並簽名，併同國民身份證及准考證正本至現場辦理。
- 三、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並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相關評分表件。
- 四、註記※之欄位應試人員請勿填寫。

應試人員簽章： _____